

证券代码：300029

证券简称：ST 天龙

编号：2023-039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34）、《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38），经事后核查发现，上述两份公告部分内容披露有误，现予以更正：

一、关于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更正内容

更正前：

“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.....

王广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，与公司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非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.....

王广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王广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

大有控股有限公司 25%的股权并担任大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与公司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非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”

二、关于《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》更正内容

更正前：

“一、董事辞职情况

.....

截至本公告日，席宁女先士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一、董事辞职情况

.....

截至本公告日，席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席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 21%的股权，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，除上述情况外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。”

更正前：

“附件：

.....

王广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，与公司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非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附件：

……

王广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王广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 25%的股权并担任大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与公司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非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”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本次更正不会影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有效性。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8 日